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4-033

公告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耿殿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寅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寅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102,301,581.44	64,952,835.72	5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26,594.26	13,676,092.69	3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93,004.70	6,484,306.71	146.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3	0.14	10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	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	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5.3%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5.29%	-1.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757,643,893.78	451,812,272.85	67.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637,300,804.63	307,965,940.37	106.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765	6.73	7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200.00	
合计	40,8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的毛利率为41.07%，较去年同期下降7.4%。由于价格不断降低导致宽带接入服务收入毛利率逐年下滑较明显，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也呈下滑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毛利率水平将面临下降风险。

2、未来整体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通过积极有效的市场营销和严谨高效的管理，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以及行业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风险。

3、IDC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IDC业务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占公司当期IDC收入总额的60.48%，如果前五大客户因为经营策略或者其他因素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4、供应商比较集中的风险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66.76%，可以看出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比较集中。如果供应商因为经营策略或者其他因素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在有效期三年内可继续享受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如果公司今年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年度及以后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59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	25,600,000	25,600,000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7%	6,098,117	6,098,117		
张英星	境内自然人	4.07%	2,219,111	2,219,111		
北京润鑫隆源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775,289	1,775,289		
耿桂芳	境内自然人	1.77%	967,195	967,195		
王晓欣	境内自然人	1.63%	887,644	887,644		
金飞鸿	境内自然人	1.63%	887,644	887,644		

翁骏	境内自然人	0.66%	360,000	36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309,632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252,31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9,632	人民币普通股	309,6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2,310	人民币普通股	252,310
陈智明	221,240	人民币普通股	221,240
冯继东	129,446	人民币普通股	129,44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8,974	人民币普通股	128,97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5,013	人民币普通股	125,0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7,504	人民币普通股	117,50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2,263	人民币普通股	112,26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6,798	人民币普通股	106,798
高延明	106,472	人民币普通股	106,4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耿桂芳为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先生的姐姐。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百汇达投资	25,600,000	0	0	25,6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	2017 年 1 月 29

管理有限公司					售股	日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	0	0	4,8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70,000	771,883	0	1,298,117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1月29日
耿桂芳	4,330,000	3,362,805	0	967,19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1月29日
张英星	2,500,000	280,889	0	2,219,111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北京润鑫隆源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224,711	0	1,775,289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王晓欣	1,000,000	112,356	0	887,64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金飞鸿	1,000,000	112,356	0	887,64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翁骏	360,000	0	0	36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张春英	250,000	0	0	25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朱丽娣	250,000	0	0	25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高宏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赵斌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侯焰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陈浩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耿岩	130,000	0	0	13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1月29日
袁丁	120,000	0	0	1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李超	120,000	0	0	1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郭明强	120,000	0	0	1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1月29日

马小克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吴国雄	80,000	0	0	8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刘吉衡	30,000	0	0	3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杨景兰	20,000	0	0	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关文龙	20,000	0	0	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付其伟	20,000	0	0	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刘峥	20,000	0	0	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张磊	20,000	0	0	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庞宝光	20,000	0	0	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王路	20,000	0	0	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1月29日
邬银银	20,000	0	0	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王璐	20,000	0	0	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李激波	20,000	0	0	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汝书伟	20,000	0	0	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王晓来	10,000	0	0	1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陈斌	10,000	0	0	1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郭晓玉	10,000	0	0	1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袁俊梅	10,000	0	0	1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杨静	10,000	0	0	1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郭萌	10,000	0	0	1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叶周梅	10,000	0	0	1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王伟	10,000	0	0	1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朱卫国	10,000	0	0	1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李娜	10,000	0	0	1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王楠	10,000	0	0	1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肖建永	10,000	0	0	1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月29日
合计	45,800,000	4,865,000	0	40,935,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553.36%，主要原因为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43.96%，主要原因为一季度收款滞后所致。
- 3、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87.69%，主要原因为新增预付酒仙桥四层购房款。
-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下降45.15%，主要原因为已支付的上市费用冲减股票发行溢价所致。
- 5、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69.89%，主要原因为燕郊机房的建设投入。
- 6、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7.50%，主要原因为ISP、IDC业务的增长所致。
- 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78.87%，主要原因为折旧、电费、服务费用等的增长。
- 8、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6.79%，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支付的上市路演、公关等费用。
- 9、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19.11%，主要原因为借款增加导致利息增长。
- 10、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2.21%，主要原因为收入增加，相应收款增加。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产业创新已成为国家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宽带中国战略，推动城市百兆光纤工程，发展4G、加强三网融合等成为我国政府当今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战略部署。公司为实现成为国内一流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这一发展目标，管理层确立了扎实稳健的长期发展战略，制定了2014年度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筹划、努力发展，围绕发展战略，有条不紊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同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高服务品质，经营业绩也因此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均实现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0,230.16万元，同比增长57.50%；营业利润2,199.26万元，同比增长37.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52.66万元，同比增长35.47%。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市场营销方面

近年来，随着IDC市场整体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行业竞争也日益加剧。公司将提升市场营销能力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中之重。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市场营销管理流程，完善了公司营销制度，从营销体系建设、成本控制、市场拓展等方面着手，细化工作职责，拓展发展空间，开拓重点行业，努力吸引更多优质客户，促进了IDC业务的业绩增长，IDC及其增值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9.23%。

在宽带接入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宽带中国的战略，大力开拓各个细分市场的同时，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完善ISP营销体系建设，有效贯彻落实了市场开拓计划，ISP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57.57%。

项目建设方面

随着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战略的提出，公司积极加快由子公司光环云谷实施建设的燕郊云计算基地的建设步伐。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首期已投入资金15255.7万元，建设进度达到73%，本报告期实现收入850.48万元。该项目预计年内完工投入使用，项目的投产有利于推动京津冀地区信息技术行业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总体运营能力和扩大业务辐射范围，对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募投项目方面

报告期内，随着募投资金的到位，公司积极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重要事项之二”的相关内容。

公司治理方面

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在治理公司的各个层面进行了细致规划。首先，通过对管理层的部分岗位调整，优化管理结构，实现战略布局，提升了工作效率。其次，通过注销子公司光环恒通有效地整合了公司的资源。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加强了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化程度，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规范有序，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未来展望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2014年度经营计划，结合报告期内年度计划的实施状况，公司未来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公司将积极开展募投项目的建设，把握市场机会，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

加强市场营销管理，拓展公司市场份额。公司将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继续加强营销网络与营销体系的建设，加强销售团队的管理和培训，完善营销人员结构，改善营销方式，从而不断拓展公司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公司营销业绩。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了保证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位于行业发展的前沿，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公司研发团队将在 IAAS 架构云计算平台、PAAS 架构云计算平台项目上积极推进，同时在网络优化方面的 IPv6 网络应用平台及 CDN 平台性能提升等项目上进行深入研发，通过研发创新，不断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种类。

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不断寻求业绩增长点。公司将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和优势，积极调动各方面力量，优化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服务，完善产品外沿，努力寻求更多的业绩增长点。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继续深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建设，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光环云谷与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因公司与其签署有保密协议，不便公布具体名称）的IDC及其增值服务订单总金额累计为46,102万元，报告期内履行金额为2,483万元，尚未履行金额为30,741万元。

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的IDC及其增值服务订单总金额为40,406万元，报告期内履行金额为1,378万元，尚未履行金额为35,976万元。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重大订单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手订单总数为2,163个，尚未履行金额为13,334万元。其中宽带接入订单数量为1,447个，尚未履行金额为3,598万元；IDC及其增值服务订单数量为716个，尚未履行金额为9,736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详见本节二之“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相关内容。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光环新网	1、本次发行的招股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应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还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简称“回购期”）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p>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履行上述义务。</p> <p>2、本次发行的招股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p> <p>4、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p>			
--	--	--	--	--

		保障。			
	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关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已作出书面承诺：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2、不竞争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已作出书面承诺：其本身及其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若有）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其本身并且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如其（包括受其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公</p>	2013年12月18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p>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其同意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其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其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如其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p> <p>3、股份锁定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已作出书面承诺：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耿殿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耿殿根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p>			
--	--	--	--	--	--

		<p>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关于公平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已作出书面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确保其本身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承诺并确保其本身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p>			
--	--	--	--	--	--

		<p>交易。5、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历史上需要补缴任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任何处罚，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其承担。</p> <p>6、其他承诺：根据《意见》的规定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1）光环新网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光环新网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2）对于光环新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所持的光环新网股票，在股票锁定期</p>			
--	--	--	--	--	--

	<p>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自光环新网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光环新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4)本公司作为光环新网的控股股东，希望通过光环新网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有减持所持光环新网股份的计划或安排。(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p>			
--	--	--	--	--

		<p>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光环新网。(6) 光环新网本次发行的招股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光环新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光环新网及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且本公司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出现上述情形, 光环新网将公告回购新股的股份回购计划, 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如光环新网未能履行回购新股的股份回购义务, 则由本公司履行上述义务。本公司应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3 个月内 (简称“购回期”) 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 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p>			
--	--	--	--	--	--

		<p>交易对方在购回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7) 本次发行的招股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8)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光环新网招股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光环新网相应市值的股票，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p>			
	实际控制人耿殿根	1、公平关联交易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	2013年12月18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p>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确保其本人及其本人之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承诺并确保其本人及其全资、控股的下属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2、不竞争承诺：其本人及其投资的全资、控股子企业（若有）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其本人并且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其本人之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如其本人（包括受其本</p>			
--	--	--	--	--	--

		<p>人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其同意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其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其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如因其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p> <p>3、股份锁定承诺: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p>			
--	--	---	--	--	--

		<p>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若发行人历史上需要补缴任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任何处罚，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其承担。</p> <p>5、根据《意见》和发行监管要求提出的承诺：（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p>			
--	--	---	--	--	--

		<p>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以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p>			
	<p>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p>	<p>1、股份锁定承诺: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对于受让耿桂芳的207万股股份,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对于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480万股股份,其在增资完成工商变</p>	<p>2013年12月18日</p>	<p>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p>

		<p>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其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该等股份总额的 50%。</p> <p>2、公平关联交易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确保其本身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承诺并确保其本身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3、根据发行监管</p>			
--	--	--	--	--	--

		<p>要求承诺如下：</p> <p>(1)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票，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股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计划减持该解除锁定部分 33% 到 100% 的公司股票。上述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p>			
	耿桂芳	1、股份锁定承诺：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其在中国股票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p>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耿殿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耿殿根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其自耿殿根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耿殿根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其自耿殿根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 公平关联交易承诺：其均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p>			
--	--	--	--	--	--

		<p>任何交易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履行必经的法律程序；其本人并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所能给予的条件，不产生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其本人并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3、不竞争承诺：其本身及其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若有）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其本身并且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p>			
--	--	---	--	--	--

		<p>竞争的业务；如其本身（包括受其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其同意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其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其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如因其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p> <p>4、根据《意见》和发行监管要求提出承诺：</p> <p>（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2）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已解除</p>			
--	--	---	--	--	--

		<p>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3) 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p> <p>(4) 本人希望通过公司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 本人未有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p> <p>(5)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 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p>			
	张英星	<p>1、股份锁定承诺: 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其不转</p>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p>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公平关联交易承诺：其均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履行必经的法律程序；其本人并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所能给予的条件，不产生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其本人并将促使其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3、不竞争承诺：其本身及其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若有）目前不拥有及经</p>			
--	--	---	--	--	--

		<p>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其本身并且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如其本身（包括受其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其同意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其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其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如因其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p> <p>4、根据《意见》和发行监管要求提出承诺：</p> <p>（1）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p>			
--	--	---	--	--	--

		<p>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股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计划减持所持有 100% 的公司股票。上述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2)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80.8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7.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72.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分变更)				额(2)	(%)(3)= (2)/(1)	状态日 期		现的效 益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	否	18,629.2	18,629.2	3,602.74	14,226.85	76.37%	2015年 06月30 日	408.4	3,221.82	否	否
宽带接入服务拓展	否	9,586	9,586	45.22	45.22	0.47%	2016年 04月30 日	0	0	否	否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	否	2,861	2,861	500	500	17.48%	2015年 06月30 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076.2	31,076.2	4,147.96	14,772.07	--	--	408.4	3,221.82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63	4.63	0	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63	4.63	0	0	--	--			--	--
合计	--	31,080.83	31,080.83	4,147.96	14,772.07	--	--	408.4	3,221.8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共计 4.6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241,143.3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6,241,143.30元。上述置换已于2014年3月19日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不适用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由光环新网全资子公司光环云谷实施建设的绿色信息化产业园区项目首期已投入资金15255.7万元，建设进度达到73%，本报告期实现收入850.48万元。目前公司正在抓紧进行相关建设，力争尽快完工投入使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14年2月17日公司总股本5,4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5,4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916万股。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147,661,515.86元，结转以后年度。上述议案已获2014年4月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无。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177,554.70	43,035,367.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768,136.82	26,234,509.89
预付款项	100,416,719.65	53,500,769.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72,390.97	4,872,344.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3,466.45	792,31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2,868,268.59	128,435,304.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90,000.00	15,2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8,271,142.24	244,563,716.06
在建工程	40,870,979.20	24,057,718.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6,740.42	1,056,955.48
开发支出		
商誉	1,693,240.00	1,693,240.00
长期待摊费用	36,739,920.49	35,791,73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602.84	923,60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775,625.19	323,376,968.71
资产总计	757,643,893.78	451,812,272.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50,307.67	56,912,418.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959,897.36	22,853,989.35
预收款项	42,607,847.52	50,321,068.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94,623.74	4,614,462.63
应交税费	4,964,999.30	4,403,905.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0,563.30	774,293.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438,238.89	139,880,13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696.18	2,037,46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2,000.00	1,4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5,696.18	3,477,462.82
负债合计	119,853,935.07	143,357,599.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580,000.00	45,800,000.00
资本公积	365,743,183.83	63,714,913.8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03,181.53	20,203,181.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6,774,439.27	178,247,845.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300,804.63	307,965,940.37
少数股东权益	489,154.08	488,732.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7,789,958.71	308,454,67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7,643,893.78	451,812,272.85

法定代表人：耿殿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寅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寅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731,643.87	28,623,96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890,899.06	20,534,234.08
预付款项	79,524,213.12	40,767,463.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074,737.55	81,974,658.97
存货	647,295.70	538,10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7,868,789.30	172,438,433.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901,227.50	111,901,227.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857,701.06	133,957,695.14
在建工程	1,965,499.00	1,625,10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6,740.42	1,056,955.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688,339.99	20,035,99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602.84	923,60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323,110.81	269,500,580.01
资产总计	753,191,900.11	441,939,013.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50,307.67	56,912,418.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87,953.58	9,836,327.45
预收款项	42,586,686.81	50,321,068.09
应付职工薪酬	2,359,868.98	4,456,669.39
应交税费	4,906,881.42	3,907,526.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309,046.64	22,308,71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500,745.10	147,742,72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2,000.00	1,4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2,000.00	1,440,000.00
负债合计	129,892,745.10	149,182,72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580,000.00	45,800,000.00
资本公积	364,745,862.23	62,717,592.2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03,181.53	20,203,181.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3,770,111.25	164,035,515.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3,299,155.01	292,756,28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753,191,900.11	441,939,013.62

计		
---	--	--

法定代表人：耿殿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寅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寅虎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301,581.44	64,952,835.72
其中：营业收入	102,301,581.44	64,952,835.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308,950.91	49,006,654.37
其中：营业成本	60,283,938.10	33,702,142.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19,682.37	2,322,769.44
销售费用	4,210,187.61	4,038,638.27
管理费用	12,103,490.14	8,245,181.93
财务费用	424,700.94	101,334.60
资产减值损失	366,951.75	596,587.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92,630.53	15,946,181.35

加：营业外收入	48,000.00	48,735.00
减：营业外支出		257.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7.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40,630.53	15,994,658.66
减：所得税费用	3,513,614.90	2,318,565.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27,015.63	13,676,092.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26,594.26	13,676,092.69
少数股东损益	421.3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527,015.63	13,676,09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26,594.26	13,676,092.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37	

法定代表人：耿殿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寅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寅虎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3,796,782.15	62,273,670.72
减：营业成本	51,568,485.17	32,613,119.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3,865.77	2,232,749.49
销售费用	4,197,075.93	4,029,423.80
管理费用	11,345,264.35	8,104,161.50
财务费用	426,680.30	107,128.18
资产减值损失	361,433.70	489,212.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13,976.93	14,697,875.37
加：营业外收入	48,000.00	48,735.00
减：营业外支出		257.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7.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61,976.93	14,746,352.68
减：所得税费用	3,527,381.54	2,231,563.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34,595.39	12,514,788.7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2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734,595.39	12,514,788.76

法定代表人：耿殿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寅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寅虎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436,723.45	51,435,909.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698.22	64,47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95,421.67	51,500,38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38,358.33	25,874,000.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08,161.38	10,105,22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33,529.37	4,585,14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2,367.89	4,451,70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02,416.97	45,016,08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3,004.70	6,484,30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115,737.40	36,711,49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15,737.40	36,711,49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15,737.40	-36,711,09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391,6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78,436.40	24,057,640.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970,106.40	24,057,640.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440,547.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9,239.60	9,861,053.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5,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05,186.79	9,861,05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64,919.61	14,196,58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142,186.91	-16,030,19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35,367.79	26,037,98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177,554.70	10,007,785.84

法定代表人：耿殿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寅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寅虎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93,198.45	51,435,90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3,130.22	57,12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46,328.67	51,493,03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76,849.96	24,765,83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39,742.06	10,096,15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8,439.53	4,580,96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69,494.28	16,724,71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34,525.83	56,167,66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197.16	-4,674,62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69,048.00	15,189,91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69,048.00	15,189,91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9,048.00	-15,189,51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391,6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78,436.40	24,057,640.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970,106.40	24,057,640.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440,547.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9,239.60	9,861,053.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5,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05,186.79	9,861,05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64,919.61	14,196,58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107,674.45	-5,667,55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23,969.42	13,232,91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731,643.87	7,565,358.63

法定代表人：耿殿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寅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寅虎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